



嘉润律师事务所
DOWWAY & PARTNERS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释 义

除非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公司/福石控股	指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福石控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激励对象名单》	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6	本次归属	指	福石控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7	本次作废	指	福石控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2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15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福石控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福石控股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福石控股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福石控股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福石控股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福石控股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福石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福石控股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通知本所及本所律师。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石控股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3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 2022年3月24日, 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2年4月6日, 公司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确认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3日在公司指定地点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 没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无反馈记录。

(四) 2022年4月11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 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年4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

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6.97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05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

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p>	<p>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2.14 亿元，满足业绩考核目标。</p>										
<p>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的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p>	<p>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2 年业务单元层面实现的营业收入已满足业绩考核目标。</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115 788 1339"> <thead> <tr> <th>考评评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评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73 人，其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其余 69 人均符合归属资格，考核评级均为 A 级，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p>
考评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三）本次归属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 2.归属数量：2,576.9750 万股；
- 3.归属人数：69 人；
- 4.授予价格：1.26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 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 量占获授数量 的比例
1	陈永亮	董事长、总经理	922.00	461.00	50%
2	袁斐	董事、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200.00	100.00	50%
3	朱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00.00	100.00	50%
4	李振业	董事	65.00	32.5	50%
5	黄宇军	董事	43.5	21.75	50%
核心业务骨干（64 人）			3,723.45	1861.725	5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05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福石控股关于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

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恒

经办律师：_____

刘霞

经办律师：_____

孙丹丹

2023年4月26日